

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

111年2月8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
111年2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5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9月28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
111年9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、提供多元彈性學習機制，以培養跨域探索與終身學習之素養，特訂定「文藻語大學法國語文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法國語文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「自主學習」是以跨域學習為目標，其自主學習範圍可涵蓋下列類型之課程：
 - (一) 國內外及非本系所開設全英授課(EMI)課程。
 - (二) 非本系開設跨領域課程。
 - (三) 多元學習活動，認證原則：講座與演講類、藝文活動類、學術研討會、讀書會、服務學習：總計達18小時，採計1學分。
- 三、申請辦法：以學期為單位，學生得於每學期公告受理日期向本系提交申請，內容須包含自主學習計畫書及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暨學分認定表。
- 四、審查機制：
 - (一) 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系課程委員共同審核申請表，通過名單將於審查後一週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 - (二) 學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自主學習之課程成績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為認證結果。
 - (三) 總結學習心得報告若有抄襲、剽竊、代寫等舞弊行為者，喪失選修本課程資格與學分數。
- 五、「自主學習計畫書」應涵括下列內容：
 - (一) 學習目標說明。
 - (二) 預期學習進度規劃。
 - (三) 預期學習成效。
- 六、「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」應涵括下列內容：
 - (一) 整體學習內容。
 - (二) 自主學習紀錄表。
 - (三) 學習成果及心得反思。
 - (四) 佐證資料（例如：參與證明、文書紀錄、照片及相關執行資料）。
- 七、課程認列：「自主學習課程」學分可認列為專業必選、專業選修、一般選修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學分（不含日四技共同英文課程、「大學入門」以及專科部「人格修養」科目）；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及一般選修課程，最多只認列20學分，校訂共同必修課程由開課權責單位負責審核，最多只認列20學分，若有其他抵免需求者，則依本校課程抵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